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2

電子信箱：betty312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4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960305_11324P011550_1130240346_113D2053761-01.pdf、1960305_11324P011550_1130240346_113D2053762-01.pdf、1960305_11324P011550_1130240346_113D2053763-01.pdf)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3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暨說明會報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3年8月2日新北勞輔字第113149279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轉銜服務，銜接畢業後的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就業等待並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訂於113年8月27日下午2時，在新北市政府4樓0403會議室，召開轉銜協助方案說明會議。
- 三、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差排(派)代假登記，請查照。
- 四、報名表(如附件)請於113年8月14日前，透過E-mail、電話或google表單等方式完成報名，倘有建議事項或提案，請一併填復於報名表，以利資料彙整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教育處

電 2024/08/06 文
交 11:31:19 章

輔導處

113/08/07



1130106632

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說明會報名簡章

壹、目的：為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轉銜，藉由說明會介紹現行高三學生提早就業轉銜流程與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資源，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與連結就業服務資源。

貳、時間：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4：00～16：00。

參、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0403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肆、參與對象：

- 一、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高中職之學校老師。
- 二、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相關專業人員。
- 三、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等業務承辦。

伍、報名方式：

- 一、 傳真：(02)8968-3102
- 二、 E-mail：AC2680@ntpc.gov.tw
- 三、 報名表單：<https://www.beiclass.com/rid=284d76265dc448ea0501>

陸、會議流程：

時 間	內 容
13:30~14:00	報到暨「職災後重返職場復工協助」宣導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介紹
14:30-14:50	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流程暨 QA
14:50-15:4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和學校合作就業轉銜之成功經驗分享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三重區 徐文豪主任)
15:4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散會

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說明會
報 名 表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單位電話	
單位 e-mail	
建議事項 或 提案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敬請與會成員自備環保杯。2. 請於 <u>113 年 8 月 14 日</u> (星期三) 前填妥報名表，擇一報名方式完成報名，並來電確認。3. 聯絡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黃淑芸 (1)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72 (2)E-mail：AC2680@ntpc.gov.tw

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和「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其障礙特質、外在環境等限制阻礙其生涯發展，且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待業期及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並達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一、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

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俾利後續就業轉銜。

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需求、家庭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就業轉銜目標。

四、協助學校與就業服務機構溝通協調，以達跨單位之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伍、服務對象

資格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居住地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且就讀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	
年齡身份	1. 年齡為 <u>十五歲以上</u> 。 2. 且為 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	1. 年齡為 <u>十五歲以上</u> 。 2. 且為 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 3. 目前就讀於 <u>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之在學生</u> 。
應備證件	1. 持有 <u>身心障礙證明</u> 者。 2. 持有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 <u>學習障礙證明</u> 者。	

陸、提早就業轉銜實施方式（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計畫宣導服務：

(一) 為協助宣導本計畫服務，本局每年皆會辦理 2 階段的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提早就業轉銜服務申請及轉銜說明會(依上下學期的期程，分別於 9 月進行第一階段，2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服務計畫申請)及 1 次轉銜說明會。

(二) 今年於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辦理提早就業轉銜計畫說明會，相關報

名資訊請參閱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

- (三) 會議將邀集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等，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召開轉銜說明會，會中介紹並說明就業資源暨本計畫服務。

二、計畫申請期間及方式

說明會之後請學校承辦人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彙整與計畫內容相關之申請資料函送本局。

三、申請時，須檢附相關文件：由學校主動通報參與就業轉銜之學生

- (一) 學生轉銜名冊(附件二)
- (二) 服務同意書(附件三)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申請表(附件四)(含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等)
- (四) 其他相關評估報告：如 IEP 和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如實習計畫、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實習簽到表等)，無實習者免附、其他(係指可供職管員評估或就服員進行安置參考之相關資料等)。

四、計畫執行方式及服務

- (一)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本局將安排職管員與學校約定初步晤談日期後，由學校協助邀集老師、學生、家長等人員共同出席。
- (二)預定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轉銜學生初步晤談及職場訪視。
- (三)該晤談主要說明職業重建服務流程、評估學生就業能力、工作概念、實習狀況及未來的就業方向，且為瞭解學生之家庭支持狀況及期待，晤談當日請家長務必依約出席，未能出席者則延後晤談時間。
- (四)參與轉銜學校之服務分配，將會視學校區域與轉入學生人數，並依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做分配與調整。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區域表				
名稱	轄區	連絡電話	傳真	地址
新店 職重中心	中和、永和、新店、 烏來、深坑、石碇、 汐止、平溪、瑞芳	(02) 8914-5572	(02) 8914-6507	新北市新店區中 興路3段219號 3樓
三重 職重中心	新莊、三重、蘆洲、 三芝、貢寮、雙溪、 石門	(02) 2975-3565	(02) 2974-2455	新北市三重區重 新路3段150號 4樓
板橋 職重中心	板橋、土城、三峽、 樹林、鶯歌、金山、 萬里、泰山、林口、 淡水、五股、八里	(02) 2960-3456 分機 6571	(02) 8968-3102	新北市板橋區中 山路一段161號 西側1樓

柒、學校配合事項

- 一、申請本服務計畫之相關資料，請學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前函送至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寄送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西側 1 樓。
- 二、承辦人：黃淑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572、E-mail：AC2680@ntpc.gov.tw
- 三、承辦人收件後，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核，資料不全會再聯繫校方補件。

捌、評估就業安置為「支持性」之學生，服務流程如下：

- 一、上學期晤談評估後適合支持性就業者，下學期開學後由職管員陸續派案支持性就服員進行就業媒合，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學生派案事宜。
- 二、派案後若校方協助開發適切職場欲提供職缺者，煩請事先告知職管員轉知就服員至職場進行工作分析，以利後續提供職場輔導事宜。
- 三、支持性就服員於學生畢業前已媒合成功且已達穩定就業之學生，仍需持續追蹤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能結案。
- 四、實習職場因表現優異而獲職場續留之學生，則由職管員追蹤工作狀況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結束服務。若其續留職場之工作與實習內容無關，有其支持性就業安置需求，將由職管員現場評估後再做規劃。

玖、評估就業安置為「庇護性」之學生，服務流程如下：

- 一、由職管員晤談評估後轉介「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依職評說明會議之就業安置建議提供後續服務。
- 二、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由職管員媒合庇護性就業成功之學生，經追蹤觀察已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職管員將進行結案。
- 三、第二階段申請服務計畫之高中職二年級者，晤談評估為庇護就業之學生，將安排進入職業輔導評量，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
- 四、若職評建議尚不適合就業者，則由學校或職管員協助轉介社會局相關福利服務後結案。

拾、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如有身心障礙障在學學生親洽本市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者，服務方式如下：

- 一、有轉銜服務之學校：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學校，已由本局提供提早就業轉銜服務，現場提供相關就業評估外，將另聯繫就讀之學校，來文補件學生之轉銜相關資料至本局。

- 二、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無提出申請提早就業轉銜服務，臨櫃接案後將依照一般身障民眾求職服務流程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有關學生之轉銜資料，將由職管員自行聯繫學校窗口索取。
- 三、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學校，將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入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資源及流程宣導。
- 四、為使學校能掌握學生接受服務狀況，每區職重中心會遴派 1 名承辦窗口彙整所負責就業轉銜學校學生服務之概況，於每月 3 號前回報本局，再由本計畫承辦人員統整後 E-mail 各校。

拾壹、預期成果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提高其畢業後之就業率。
- 二、透過就業轉銜，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屬充分瞭解就業資源。
- 三、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輔導建議，使家屬及導師得以透過具體建議提昇其就業能力及職場準備，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與銜接就業資源。

拾貳、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U3zo20F0TMJ3D29bDpDkYsjql22h6KR?usp=sharing>



相關表單 QR Code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1樓

承辦人：黃淑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572

傳真：(02)89683102

電子信箱：ac2680@ntp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輔字第1131492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簡章暨報名表 (11321818451_113D2365601-01.pdf、
11321818451_113D236560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3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
就業轉銜協助計畫」暨說明會報名表1份，敬請協助轉知
轄內特殊教育相關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提供適性就業轉銜服務，銜接畢業後的就業服務資源，以縮短就業等待並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訂於113年8月27日下午2時，在新北市政府4樓0403會議室，召開轉銜協助方案說明會議。
- 二、敬請協助轉知轄內特殊教育學校或設有特殊教育班或綜合職能科之高中、高職，並請辦理身障學生就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與及給予公差假。
- 三、報名表(如附件)請於113年8月14日前，透過E-mail、電話或google表單等方式完成報名，倘有建議事項或提案，請一併填復於報名表，以利資料彙整。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副本：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三重區、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心新店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